# **药品买卖合同**

甲方（销售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购买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的合作发展业务，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民法典》、《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1条 双方主体资格**

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料，并加盖公章原印章，提供的企业资料至少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以上各类证照及文件发生变化或即将过期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更新、变更后的资质，以确保乙方在甲方的存档、备案的各类证照及文件真实、有效。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和相关证明资料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购买的特殊管理药品，需符合国家对特殊管理药品的相关规定。

### **第2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解除本协议并继续发生购销业务往来的，本合同效力可自然顺延至。双方在顺延期限内续签下一年度销售合同的，原合同效力终止。

### **第3条 收货要求**

3.1 乙方授权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作为业务代表，其权限包括产品购销、货物验收、代收发票及往来结算对账事宜，其签字确认的收货单为甲方向乙方主张债权的有效凭证。若乙方更换或增加授权代表时，需另外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相关职员履行了上述签收行为但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时，乙方同意，该行为甲方可视为乙方的授权行为。

3.2 交货、验收方式及运费的承担

3.2.1 以下三种运输方式可供选择：双方确定选择下列第        方式。

（1）甲方送货到乙方仓库（乙方应具备收货、存储等条件），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收货地址为：        ，收货人为        或        ，发票签收人为        或        。合同期限内，乙方变更上述人员需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但乙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的，乙方同意，该签收行为甲方可视为乙方的授权行为。甲方将产品送到乙方指定住所地后，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配送员共同按照甲方的《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进行验收入库，且乙方验收（收货）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应在商品销售回执单（货物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全部签收。乙方应当场验收，如果商品名称不符、零货数量短少、整件数目不符或者商品包装破损，必须取得甲方配送员的确认。乙方签收即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的，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货到后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托运人员共同按甲方《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进行验收入库，且乙方验收人员或收货人员应在托运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全部签收，若乙方在当场验收时发现产品名称不符、零货数量短少、整件数目不符或者产品包装破损的，应与托运公司办理好产品短少的书面手续并先要求托运公司承担赔偿。对于乙方己经在托运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出现的货物短少，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到甲方仓库（仓库地点：        ）自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甲方将产品送到乙方指定收货地址后（若乙方收货地址和收货人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未及时组织人员验收，事后又提出产品与《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的产品名称不符、数量短少、破损、包装积压变形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供货价格：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产品价格随市场价的调整而调整，乙方分批购买产品的具体价格以甲方分批出具的《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上确认的价格为准。

3.4 结算方式及期限：

3.4.1 乙方应以甲方作为主要进货渠道。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当年在甲方购货不能少于\_\_\_\_\_\_\_\_万元人民币，月平均购货量不得少于\_\_\_\_\_\_\_万元人民币，如乙方连续两个月（二月份除外）达不到约定月平均购货量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或降低乙方资信重新签订新协议，并清收所欠货款，若乙方未还清欠款，应按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2 资信政策标准，即本合同期限内双方约定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赊销额度和赊销天数，以支持乙方业务发展，乙方必须根据该资信政策对甲方进行结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限期结清，即甲方允许乙方有一定的赊销额度，但赊销额度累计不得超过    万元人民币，且在购货后第一次欠款日开始计算欠款天数，累计欠款天数达    天内以        方式结清全部欠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业务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以承兑汇票付款的，甲方因该承兑汇票流转至兑现票据权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权利被侵害遭受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对甲方的侵权赔偿责任、第三人对甲方的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条款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票据由于真伪、贸易背景真实性、票面瑕疵、背书不连续、银行拒付、公示催告导致除权判决等原因引起的经济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因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甲方应收帐款清算期，不予发放任何欠款，一律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因此乙方应当在每年12月25日之前以        方式结清所欠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追宄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停止下年度的业务合作。

若乙方累计欠款达到上述额度或未按上述约定按时结清货款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货，有权调减或取消给定的赊销额度，乙方应按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欠款总额。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3 在本协议年度内，乙方须从甲方购进甲方的货物总额不少于    万元，具体品种以甲方提供产品目录表为准。

3.5 质量与退回

3.5.1 乙方应按相关产品的储藏标准储存产品，因乙方自身储存条件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由乙方自行负责。

3.5.2 甲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以法定质检部门报告为准），同时乙方必须在药监部门处罚决定书下达之前将产品质量问题预先告知甲方质量管理部，凡未提前告知而擅自交纳罚款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5.3 根据甲方退货须知的规定，在原包装完好情况下，乙方自收到甲方产品起30天内可以提出部分产品退货要求，但退货总金额不得超过当批所购商品金额的百分之五。〔单价在30元以上的贵重产品、需特殊储藏保管的商品（如：冷藏药品、冷藏医疗器械等）、客户预订或本公司专门为其采购的商品、二类精神药品、季节性用药较强的商品不得退货〕。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停售的商品，按国家政策执行。对于无质量问题产品的退货，其所产生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免责条款

如甲方业务员及配送人员超出本合同授权或甲方的其他书面授权委托范围，给予乙方的任何产品退换、价格折扣、费用补贴等承诺，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协议期内，甲方任何人员无权以甲方名义向乙方借贷、借贷出售或向乙方销售非甲方出库产品，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7 账目核对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进行购销往来账目核对，避免双方发生账目差异，双方在年度内至少进行一次书面的往来对账。甲方需进行往来账目核对时，将授权相关人员或以快寄的方式向乙方递交书面对账函，乙方根据对账函件的截止日期，填写实际应付账款并加盖乙方印鉴。双方发现账目差异的，应及时沟通向对方授权人员进行协商处理。

3.8 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保护

3.8.1 经对账后在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前，本合同所涉的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直至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等）后，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3.8.2 乙方逾期付款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行使对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停止发货，拖回或直接扣押该批货物或乙方库存的同等价值货物，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8.3 货物拖回后，乙方须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逾期欠款及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拖回货物而支出的信息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等。

乙方如在15日内未到甲方偿还上述所有款项的，甲方委托评估机构对货物评估，变现款如果足以支付上述款项并有余额的，余额部分归乙方所得，如果变现不足以抵付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齐。

3.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实、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4条 保密**

4.1 甲乙双方承认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合同期内提供的商业信息、报表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保密期限为3年。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5条 廉政条款**

5.1 双方都同意在业务过程中，坚决拒绝商业受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5.2 若甲方任何职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据给予甲方，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合作机会。

5.3 严禁乙方采购人员私自向甲方借款或借贷。

5.4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给个人的任何回扣，超过50元的纪念品或节假日礼品、样品、游览、娱乐、其他招待或置产等）给予甲方的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关于采购销售人员的规范，乙方对甲方销售采购人员超越规范的行为有义务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第6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天内提供证明，经对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违约责任。

### **第7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8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 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签订之前已有的协议自动废止不再履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